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所），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迴避。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動辭職，並依第三條程序進行缺額補選，補選之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

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之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為升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報請院長遴選之。

第九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會職掌如下：</p> <p><u>一、教師聘任、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之審議。</u></p> <p><u>二、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事項之審議。</u></p> <p><u>三、教師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u></p> <p><u>四、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u></p>	<p>本會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暨修正本會設置辦法。</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p> <p>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p> <p>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p> <p>五、其他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審議。</p>	修訂系教評會職掌內容。
第三條	<p>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所），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系評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修改條文內容。
第四條	<p>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迴避。</p>	<p>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p>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動辭職，<u>並依第三條程序進行缺額補</u></p>	<p>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由本系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p>	修訂條文內容。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選，補選之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u>	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u>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必要除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u>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決須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會議應做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刪除「含」字，並新增教師法相關案件審議規範等內容。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此條文內容併入第六條，故刪除此條文。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此條文內容併入第四條，故刪除此條文。
第八條	<u>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之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u>	無。	新增審查高階教師情事之規範。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專家為升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報請院長遴選之。</u>		
第十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此條文內容併入第四條，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此條文內容併入第九條，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此條文內容併入第八條，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三條		略	因修正條文故調整條次。(第十三條變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略	略	因修正條文，故調整條次。